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8年第4期

(总第594期)

2018年2月28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宁政发[2018]1号) ..... (3)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 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1号) ..... (1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党办[2018]4号) ..... (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6号) .....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号) .....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8号) .....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农牧厅关于明确精准脱贫能力培训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9号) .....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0号) .....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 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1号) .....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宁夏年鉴》(2018)资料征集工作 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8号) .....	(41)

#### 【领导讲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 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2号) .....	(47)
--	------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1月) .....	(54)
-------------------------	------

#### 【统计公报】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	(60)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	(63)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	(66)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 农民生活条件 .....	(70)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	(73)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宁政发〔2018〕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8年2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是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省级国家行政机关，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接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建设责任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和廉洁政府，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新时代新宁夏建设的新篇章。

###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

室)主任、各厅厅长。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协助主席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主席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主席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主席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主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主席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主席商量决定。

**第八条** 秘书长在主席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厅的工作。

**第九条** 主席离宁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在此期间也不在宁,按任职排序确定1名副主席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厅厅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自治区审计厅在主席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审计署负责,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

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研究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强基础、保增长、调结构、重质量、保民生,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建设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建设,完善社会治理方面的政策制度,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进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化、标准化、智能化。依托“互联网+政务”，构建“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模式，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标准，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监察，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格局，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发展长效机制，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提升政务系统协同能力。

####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各个方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由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政府法制机构承办。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统一。

**第二十二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

####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四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觉接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自治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同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自治区政协通报办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积极主动核查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反馈或公布。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委员会及审计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

门要加强效能建设,健全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七条** 凡涉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发展战略、财政预算、重大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社会分配调节、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市、县(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凡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对依法应由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自治区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主席协调处理后，向主席报告。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厅厅长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市、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自治区政府特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中央驻宁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高级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财政厅、政府研究室、政府法制办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负责人列席会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二）研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自治区党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需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自治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政府规章、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预算外追加资金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事项；

（八）审议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批准革命烈士称号；

（九）审议政府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一）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办公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有关副主席和秘书长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主席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副秘书长可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委托，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主席确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严格审核把关，报请分管副主席审签；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分管副主席批示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秘书长核签，报主席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审议；确需提交会议的，应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的组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出席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应向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主席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其他人员不能按要求列席会议的，需会前向秘书长请假。因故不能参加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要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主席办公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主席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审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主持会议的主席或副主席签发。秘书长召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秘书长签发，如有需要，报主席或常务副主席签发；受政府领导委托，由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委托的政府领导签发。

**第五十条** 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确

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整合。可由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一般不要求银川以外地区的同志到自治区主会场参会。从严把控副主席参会规格，副主席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主席出席，其他副主席不陪会；副主席一般不出席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人数不超过300人，时间不超过1天；自治区主席出席的会议，可要求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市、县（区）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主席出席的会议，不要求市、县（区）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报主席批准。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区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自治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之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的理由和依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五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



政府审批的公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副主席转请其他副主席核批，重大事项报主席审批。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命令（令）、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地方性法规草案等议案，由主席签署。

**第五十四条**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秘书长、分管副主席审核后，由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副主席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主席签发。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秘书长审核后，由分管副主席签发；如有需要，报主席签发。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审核后，由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主席或主席签发。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厅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主席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主席负责处理；

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主席牵头负责，相关副主席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策。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策。

**第六十条**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督查，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或有关秘书处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二）自治区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常务会和专题会决定的事项；

（四）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五）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新闻媒体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落实情况；

(七)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六十二条** 分管副主席和秘书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主席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主席或者常务副主席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六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五条**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注重应急宣传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十六条** 加强值班管理和值班检查,落实值班值守规定,严格执行节假日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各地各部门要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强化首报意识,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主席与常务副主席一般不同时外出。主席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中央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备;副主席和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向主席或常务副主席请假。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向主席和分管副主席请假,并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备查。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在管好自己的同时,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七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

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自治区人民政

府特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3年2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宁政发〔2013〕32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7日

##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 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问题

导向，坚持市场主导，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大力培养本土人才，积极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用好用活各类人才，努力打造更有吸引力的西部人才高地，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 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以创新型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双创”人才为重点,突出抓体制机制改革,抓政治引领、政治吸纳,抓人才作用发挥,抓统筹协调、部门协作、上下联动,谋划实施一系列补齐短板、激发活力的重大人才政策、重大人才项目和重大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以改革红利释放人才红利、用人才活力激发创新动力,推动我区人才总量不断增加、人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素质不断提高、人才贡献率不断提升。通过努力,未来5年,力争实现“九个一”目标:新培养100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新引进100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新培养1000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双创”人才达到10万名以上,培养高技能人才达到10万名以上,建成10个左右科技创新平台,打造100个左右在西部地区具有比较优势的“人才小高地”,实施10个重点优势产业人才支持计划。通过培养引进壮大人才队伍,实现全区人才总量接近100万人的目标。

## 二、加强培养引进,实现扩容增量

(三) 千名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用5年时间,新培养造就100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由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支持,深化实施院士后备人才和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新培养100名以上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领军人才;加大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力度,每年选拔100名左右45周岁以下、学术技术水平区内领先的青年人才,连续5年,每人每年资助6—10万元资金,力争培养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加大青年后备人才培养力度,每年选拔100名左右35周岁以下、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连续5年,每人每年资助3—5万元资金,培养储备一大批后备骨干人才;加大省际、校地(校企)人才合作培养力度,每年选送100名左右本土中青年人才,到中央和发达地区对口单位访学研修,培养一批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科研、产业、金融、哲学社科、文化艺术和新闻出版等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用3—5年时间培养100—200名高层次人才。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选送中青年人

才,到专业对口的国家级科研院所或重点高校等深造,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按每人每年3万元左右给予经费补助。鼓励支持各类人才攻读国民教育系列的全日制硕士、博士学位,学习期间工资及其他待遇不变,取得学历学位后由单位全额报销学费,须在原单位服务不少于8年,未满服务期限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千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用5年时间,新引进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1000名以上。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加大“青年千人计划”引进力度,争取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取得突破。聚焦发展,创新引才政策,实施优秀博士研究生预引进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与“双一流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签订预引进协议,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连续资助2—3年,精准引进一批现代煤化工、现代纺织、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葡萄和枸杞产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实施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行动,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和特聘专家等方式,定向精准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我区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园区等建立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开展创新研究,自治区根据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经评估考核后,给予院士工作站和“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每年10—20万元经费补助,专家服务基地每年10万元经费补助。开展“知名专家投智宁夏”高层次人才柔性挂职引进活动,围绕各市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需求,面向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担任科技副县长(区)长、技术副总、首席专家、首席顾问等。鼓励区内高校与国内“双一流大学”结对共建,争取5年内研究生导师中“双聘”教授数量达到15%以上。对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和发达省份选派到我区挂职的博士等高层次人才,表现优秀、有意愿留在宁夏工作且我区

急需紧缺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可以破格提拔使用或破格晋升职称。实施“宁夏籍人才回乡创新创业计划”,引导宁夏籍在外的各类人才回报家乡,实现智力、技术、项目、资金回流。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科研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和转化收益分配等方面,享受我区同类人才待遇。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做出贡献的,根据其业绩和科研成果价值给予奖励。

(五)千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深入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办好企业家讲堂,突出抓好战略思维、资本运作、风险防控、国际视野和自主创新能力培训,培养1000名以上创新型企业家。建立企业培育和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制定与之配套的薪酬管理、绩效考核、股权激励等政策,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建立企业家人才库,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中遴选一批新型企业家培训基地,重点培养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性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

(六)万名“双创”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留学回国人才、中高等院校毕业生等创新创业,用5年时间培养“双创”人才达到10万名以上。提高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等项目对各类青年创新人才的资助比例,45岁以下项目主持人员应不低于每年项目数量的40%。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对新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依托单位,由自治区给予30—50万元奖励,资助其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博士后出站留宁创新创业,对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或注册成立企业的,给予一定的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对毕业5年内在我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创业项目评审情况,可提供10—3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延长至3年,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

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双创”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加强青年“双创”人才培养,通过创业训练营、创客培训班、创业大赛、创业辅导等方式,提升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承办具有影响力的创业沙龙、论坛、大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可给予实际支出50%、每年最高50万元资助。对取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分别按大赛奖金额度的30%给予奖励。

(七)万名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培育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复合技能型人才达到10万名以上,逐步建立一支与我区经济规模、产业结构、企业需求相适应的技能人才队伍。引导区内院校积极对接产业需求培养高技能人才,自治区每年遴选3—5个急需特色专业,按照每个100万元标准给予资助,支持其开展学科建设和技能人才培养。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院校和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补助;对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自治区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专项补贴。鼓励企业职工、职业院校师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获奖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破格晋升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分别按照每人10万元、5万元标准给予配套奖励。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可参照享受教授级待遇;引导企业按照技能等级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薪酬水平,对受聘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岗位的技能人才,可享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资福利待遇。

(八)百个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未来5年,支持区内企事业单位加快建设100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对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的,分别给予100—200万元和50—100万元人

才队伍建设经费支持；对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显著、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创新平台，单个平台最高可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与中科院、中国工程院及有关高校合作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吸引国内外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来宁开展研发，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支持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科学实验室、研发中心等，自治区最高可给予300万元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到区外、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机构）等，吸引和使用创新人才，自治区给予其聘用人才费用30—50%的奖励性资助，最高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对全职引进的或我区培养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可给予500—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柔性引进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从事关键应用技术研究、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等的，最高可给予200万元经费支持。

（九）百个人才高地建设计划。实施“人才高地建设计划”，用5年时间打造100个以上在西部地区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人才小高地”。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对建设行业类“人才小高地”负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确定一些人才工作基础好的企事业单位，支持其提升人才发展水平，打造一批在西部地区领先的企事业单位类“人才小高地”。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对达到标准的行业类“人才小高地”，给予50—100万元人才队伍建设经费资助；对企事业单位类“人才小高地”，给予50万元左右的人才队伍建设经费资助。鼓励各地各部门（单位）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园等探索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人才服务社会化、市场化。

（十）十个重点优势产业人才支持计划。围绕做大做强工业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特色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总体布局，实施10个重点特色产业人才支持计划，培养引进一大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以人才优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现代煤化工产业人才集聚计划，依托国家级宁东现代煤化工基地，聚焦煤制油、煤制烯烃及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等关

键领域，打造国内现代煤化工产业技术和人才集聚地和输出地；实施现代纺织产业人才集聚计划，依托自治区现代纺织产业园，培育棉纺、化纤、羊绒、亚麻、特种纤维等人才，构建现代纺织产业人才资源支撑体系；实施先进装备制造业人才集聚计划，依托石嘴山—银川—吴忠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成套矿山机械等领域，建立比较完善的研发设计、成果转化、生产技能人才体系；实施电子信息产业人才集聚计划，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银川大数据中心、银川iBi育成中心等载体，着力打造电子信息产业人才孵化基地，形成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商务等人才集群；实施新材料产业人才集聚计划，依托西部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培养引进一批稀有金属新材料、碳基材料、光伏材料、化工新材料等领军人才；实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产业人才集聚计划，依托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聚焦10大光伏发电园区、大型风电场和智能电网建设等，培养引进一批开展新能源领域关键技术研究、新能源综合应用示范推广的创新人才；实施葡萄产业人才集聚计划，依托贺兰山东麓百万亩葡萄长廊，围绕葡萄酒酿造、酒庄管理、市场营销、品牌塑造等关键领域建设一支高水平人才队伍；实施枸杞产业人才集聚计划，依托百万亩枸杞种植基地，组建品种选育、深加工利用、养生文化、市场营销等专家团队，打造全国枸杞技术创新活跃、枸杞产业人才集聚的高地；实施现代物流产业人才集聚计划，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建设，聚焦物流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等领域，培养引进一批现代物流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实施文化旅游产业人才集聚计划，依托“一核两带三廊七板块”全域旅游空间发展新格局，培育一批文化创意、旅游策划、旅游产品开发、景区运营、智慧旅游等急需紧缺人才。未来5年，通过实施10个重点特色产业人才支持计划，建设100个左右产业人才团队，培养300名左右产业领军人才。对新确定的自治区级产业人才创新团队，培育期内由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给予50万元资

助，培育期满考核优秀的再给予30万元奖励。

### 三、创新人才政策，激发人才活力

(十一) 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从区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享受用人单位各项引才待遇外，由自治区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奖励和科研启动资金。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区内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其子女当年可在区内参加高考，享受与区内户籍考生同类政策。区内事业单位招聘全日制博士、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包括“双一流大学”、原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高校、知名科研院所，教育部最新评估排名前10位学科）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要专业对口且急需紧缺的，可不参加全区统一招录考试，直接考察、考核录用；硕士研究生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且业绩良好的，可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制定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对全职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补贴等，由自治区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由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十二) 完善定向选调生有关政策。自治区统一招录的定向选调生身份为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对录用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定向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到市和县（区）机关工作，录用后人事关系保留在录用单位，须先安排到乡镇（街道）工作两年。在乡镇（街道）工作满两年（含试用期一年）、德才表现突出和工作需要的，在市、县（区）干部职数范围内可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破格提拔使用，博士研究生安排副县（处）级职务，硕士研究生安排正科级职务。对留在县（区）工作的定向选调生，可纳入当地后备干部管理。对录用的博士、硕士定向选调生分别给予7万元和3万元一次性安家费，对直接录用到乡镇（街道）工作满3年的博士、硕士定向选调生，再给予3万元基层工作补贴，但均须在我区工作5年以上。

(十三) 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政策。科研成果转化收益用于人员奖励部分，可一次性纳

入高校和科研院所当年工资总额，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鼓励企业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区创新创业或转化成果的，可采取项目支持、基金扶持、股权投资、税收减免等方式给予资助和投资。对在科技创新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可破格评聘高级职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的科技创新团队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可破格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已是正高级职称的可提前晋级，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聘任。引进人才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3年。引进人才创办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增值税。加快健全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开展“人才贷”，持有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证的人才，可以人才信用为担保，向区内商业银行申请50—200万元低利率、无抵押贷款，为人才创新创业和改善生活提供支持。

(十四) 完善企业人才支持政策。依法依规保障国有企业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职务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支持国有企业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鼓励国有企业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实行奖励，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期权分红等方式，对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实施激励；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产生的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支持企业和艰苦边远地区引进人才，凡全职引进到企业、固原市及9个贫困县（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上浮30%的标准享受自治区给予的一次性生活补助和科研启动资金；企业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合理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资金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把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培

养、引进、使用、激励纳入全区人才发展总体布局，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引导各类人才向基层和生产一线集聚。

(十五) 完善人才安居政策。实行高校毕业生“零门槛”落户，推行“先落户后就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凭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即可在全区任一市、县（区）办理落户手续。建立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落户优待政策。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确定的标准给予一定的安家费。自治区筹集建设人才公寓，供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站博士后和短期来宁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临时租住，租期不超过5年。对引进的外籍高端人才，持人才签证以外的其他签证来宁的，入境后可按规定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办理居留证件；持工作签证入境的，可办理最高5年期外国人工作许可，并为其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已取得在华永久居留权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依法办理永久居留许可。

(十六) 完善人才荣誉体系。设立“宁夏杰出人才奖”，授予研究领域处于国家科技前沿、坚持全职潜心研究、具有国家级重大发现和重大成果的优秀人才，每3年评选一次，每次3名左右，给予每人100万元奖励。调整“宁夏塞上英才奖”评选周期和名额，每3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20名，给予每人50万元奖励；开展“塞上名家”系列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塞上名教师”“塞上名医师”“塞上文化名家”“塞上农业名师”“塞上技能大师”等，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各评选20名左右，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对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和获得何梁何利奖、长江韬奋奖、中国戏剧“梅花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人员，可在职称评审、薪酬待遇、资金扶持、政府特殊津贴、科研（创作）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并给予相应配套奖励。上述奖励属于自治区政府奖励的，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自治区各类人才荣誉称号和重大奖项评选，须坚持标准、公平公正、宁缺

毋滥。

#### 四、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机制

(十七) 加大党管人才力度。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新部署和新要求，结合自治区人才发展目标任务，切实履行好党管人才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抓好人才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抓好分管领域人才工作。组织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履行好牵头抓总责任，支持配合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党政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人才工作任务落实。强化市、县（区）和部门（单位）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人才工作专项述职制度，各级党委书记向上级党委进行人才工作专项述职，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向领导（协调）小组述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部长向上级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述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要加强内部人才队伍管理，建立并执行有竞争性的职称聘任和人才评选等制度。建立职称和人才荣誉退出机制，对获得高级职称和荣誉称号后不进取、不作为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职称和荣誉称号；违纪违法违规的，要依纪依法依规处理，并撤销其职称和荣誉称号。

(十八) 加大人才政治引领和宣传力度。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团结服务工作，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国情区情研修和休假疗养，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机制。各级党委（党组）在推荐确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要注意吸纳一线专家和高层次人才中的先进模范人物。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各条战线涌现出的领军人才和优秀团队典型，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高尚品德和科学精神，讲好人才故事，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与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补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党办〔2018〕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0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 “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相关事项的否决。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主要对象是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市、县（区）及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和主要领导责任的负责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和主要领导责任的负责人。

**第五条** 被“一票否决”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取消其评选各级精神文明单位、各类综合性先进单位、行业系统单项奖、先进个人的资格。否决年度内，单位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确定为最低等次，相关责任人员不予提拔使用。

**第六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综治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单位）是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主体。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期限为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年度。

**第八条**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依照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按各自职责和规定程序落实“一票否决”内容。

**第九条** 自治区党委、政府督查室应当配合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被“一票否决”单位的检查督办。被“一票否决”的部门（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整改情况及时报实施否决的部门（单位）。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 转移职能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科协所属学会有序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5〕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宁夏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系统推进深化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工作，适合由学会承担的，可整体或部分交由学会承担。政府部门取消部分职能后，积极引导有关学会采取有别于政府部门审批的方式，加强对服务行为的规范；政府部门有关职

能中涉及专业性、技术性、社会化的部分公共服务事项，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学会承担。

在试点阶段，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适宜学会承接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职能的整体或部分转接为重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总结有效经验，探索成功模式，为我区进一步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力度提供示范案例。推动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进一步激发学会活力，逐步形成好学会增多、强学会更强的整体格局，建设一流现代科技社团。

### 二、基本原则

（一）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结合简政放权

相关要求，列出职能转移清单，指导区级有关学会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做好协调配合，发挥学会独特优势，与试点项目相衔接，整体部署，有序推进。强化学会承接责任，以职业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工作水准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二) 强化监管，规范运行。制定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规范，建立健全转移、授权、监管、准入、考核等制度。健全学会的运行机制、约束机制、公开制度和服务机制，规范承接程序，重要环节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坚持社会化公共服务定位和去行政化思路，坚决杜绝“红顶中介”“二政府”现象。

(三) 创新机制，拓展服务。立足学会适宜承接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职能，不断创新承接路径，完善符合学会特点的工作方式，积累改革经验，努力提升服务意识和质量，为有序推进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奠定基础。

### 三、主要内容

#### (一) 相关科技评估

以服务科技发展、科学决策为目标，以客观中立、开放实用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科技评价中独立第三方作用，推动建立健全科技评估制度，促进科技评价的公平、公开和公正，形成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的运行机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委托，以后评估为重点，开展以下三个方面的试点探索。

1. 自治区科研和创新基地评估。围绕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基地）的运行情况和能力建设，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择优委托具备条件的学会作为第三方，按照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2. 科技计划实施情况的整体评估。围绕自治区重点科技计划，按照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配合开展科技计划的实施情况、绩效、成果等整体评估，从反馈角度对相关机构组织实施计划任务情况提出评估咨询意见。

3. 科研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在科研项目完成后的一段

时间内，围绕科研项目产生的效益、作用和影响等，依据科研项目的实际数据和必要的预测数据，开展系统、客观、专业化的后评估，从反馈的角度为政府部门、行业领域、科研主体等提供具有专业权威性和公信力的评估意见，为科技管理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 (二) 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

围绕推进科技人才评价专业化、社会化的总体要求，突出学会专业属性和技术优势，重点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类而非行业准入类职业资格认定，以区分学会和行业协会的差异与合理分工。选择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领域，遴选具备能力要求的学会，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核确认，参与或承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工作。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试点探索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

#### (三) 技术标准研制

选择绿色建筑、机械装备、中医药、食品加工、特色农业等领域，鼓励学会面向新兴交叉学科和市场需求空白，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

#### (四) 科技奖励推荐

按照《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完善科技奖励推荐提名制度，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扩大专业学会推荐范围。进一步完善学会推荐的遴选和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学会强化自身管理，严格工作规范和程序，稳步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 四、工作流程

(一) 协商职能转移阶段（2018年1月—6月）

1. 成立宁夏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科协等，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协，统筹协调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2. 由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转移学会承担

的相关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方面的目录清单。

3.自治区科协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目录清单，遴选试点工作参与学会，并报送对应政府部门审查确认。

(二) 部署实施阶段(2018年7月—2019年6月)

1.自治区科协指导各参与学会分别编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工作目标、组织机构及分工职责、工作模式、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并报送对应政府部门审查确认。

2.自治区科协、试点项目承担学会与对应政府部门签署项目任务书。

3.自治区科协督促各相关学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试点工作，及时了解有关政府部门对试点项目的意见建议，联合相关政府部门对试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4.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适时对试点项目运行情况开展评估，形成试点工作绩效报告。

5.健全试点工作协调管理机制、监督机制、约束机制和评估机制，初步形成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相关规范，并征求有关政府部门和学会意见。

(三) 工作总结阶段(2019年7月—9月)

1.指导学会开展试点项目总结，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2.全面总结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项目情况，形成工作报告。

3.编印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典型案例与配套制度。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科协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和沟通工作，改进和完善对学会培育、扶持的政策法规环境，形成稳定、有效的学会监管和业务指导体系。

(二) 强化政策和经费扶持。完善相关的社团管理、财务管理、收费等政策。自治区财政加大学会能力提升专项经费投入力度，通过以奖代补支持学会提高承接能力。按照相关改革要求及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研究明确适合向学会购买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试点学会给予扶持。

(三) 提升学会能力。按照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要求，持续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党和政府决策能力，完善学会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会自主、自治、自律能力，逐步推进学会理事长的专业化、秘书长的职业化、办事机构的实体化，切实把学会建成可负责、可问责的现代科技团体。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特别重大。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要求，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确保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和8%，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节能减排降碳和环境质量改善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为抓好工作落实，现将2018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予以分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分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精心谋划、精准发力，要制定工作推进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作落实，确保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汇总报告，对工作滞后的部门（单位）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庸政懒政怠政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严肃问责。

####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一）有效防控金融领域风险。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金融产品和业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严格市场准入，建立地方金融监管制度，规范交易场所日常管理。完善金融风险预警监测平台功能，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整治。密切关注、及时处置重点行业债务关联问题，推动困难企业风险化解。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吸存、传销等金融领域犯罪，一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牵头落实，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工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各金融机构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从严控制债务规模，通过地方预算安排、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等方式，加快化解存量债务。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对我区地方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的支持，保障合理融资需求。严格规范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及购买服务等行为，积极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完善地方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统计监测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审计厅、国资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有效防控房地产领域风险。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注重从供需两端发力，坚持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严把商品房用地供应，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鼓励有条件的农民进城购房，继续化解房地产库存。分类调控房地产信贷，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开展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建立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机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 二、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切实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

（四）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聚焦再聚焦、精准再精准，落地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确保隆德、泾源、彭阳3个县脱贫摘帽，140个贫困村脱贫出列，10万贫困人口脱贫。[自治区扶贫办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固原市、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等有脱贫任务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重点攻坚。瞄准“五县一片”特殊贫困地区，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靶向实施“十大工程”，培育一批产业扶贫示范村、龙头企业、合作社和致富带头

人。[自治区扶贫办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残联、宁夏气象局等部门（单位）配合落实，有脱贫任务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5万人，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自治区扶贫办牵头落实，有搬迁任务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改造危窑危房2.2万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残联配合落实，有脱贫任务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提升西海固脱贫引水能力，建成中部干旱带7座水库，完成盐环定、红寺堡扬水更新改造，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4%以上。[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落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九）综合精准施策协同攻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规划，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自治区扶贫办牵头落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统筹用好产业、金融、教育、健康、就业等组合政策，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做到精准稳定可持续。因村因户施策，大力发展扶贫产业，扶贫小额贷款覆盖70%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继续抓好整村推进，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发展条件和环境。[自治区扶贫办牵头落实，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金融工作局、妇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及各金融机构配合落实，有脱贫任务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一）坚持培训与就业挂钩，完成精准脱贫能力培训8万人，安排特殊困难人口专项公益性岗位3500个，让贫困群众脱贫有技能、致富有路子。[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

牵头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配合落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奋力攻坚。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专项治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严格贫困退出机制，防止早退错退，防止“数字脱贫”“被脱贫”。对已脱贫人口继续帮扶，攻坚期内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倡导脱贫光荣，不吊高胃口，也不养懒汉，让贫困群众长志气、增动力。要在学习、思想、工作、生活上，加强对基层扶贫干部的关心关爱。[自治区扶贫办牵头落实，各包扶部门（单位）配合落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 三、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三）认真落实“生态立区28条”，把污染治理好，把环境保护好，把生态建设好。[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落实，各生态立区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全民共治、源头防治、综合治理，强化“四尘共治”，全部淘汰城市建成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加强工地、矿区等扬尘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落实，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宁夏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五）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岸线划界确权，推进“四大节水”行动，加强饮用水源地和湿地管护，抓好黄河、艾依河、沙湖、星海湖和固原“五河”治理。[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落实，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林业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六）提升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强化设施运行监管，稳定实现一级A排

放。有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彻底消除黄河流域劣五类水质，黄河干流宁夏段三类良好水质比例保持100%。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残膜、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减少面源污染。[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牧厅、水利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七）加强生态系统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天然林保护、禁牧封育、防沙治沙等成果，实施三北防护林、平原绿网提升、400毫米降雨量以上区域造林绿化等生态工程，完成营造林140万亩，治理荒漠化50万亩、水土流失800平方公里以上。[自治区林业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农牧厅、水利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八）以六盘山、贺兰山、罗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推进规范化建设、监管和生态修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确保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清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九）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完成环保执法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实施环保督察制度。制定完善总量减排、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等政策，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审计与考核评价办法，坚决杜绝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天眼监控”，加强联合执法、移动执法，对一切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落实，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审计厅、林业厅、统计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 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十）坚决把“创新驱动30条”落到实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方式转变，走高质量发展新路。[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落实，“创新驱动战略”责任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一）加速工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中国制造2025宁夏行动纲要》，开展创新发展、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等专项行动，在高端铸造、仪器仪表等领域培育一批领军企业，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引领区，带动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做强做大。开展新一轮行业对标升级计划，推进重点用能企业“百千万行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引导企业、社会和金融资本加大技改投入，带动电力、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整合优化开发区布局，推进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改进考核办法，每县（市、区）集中发展1个重点园区，带动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继续破除无效供给，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妥善处置“僵尸企业”，让广大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生活有保障。[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安监局、质监局、国资委、地税局、宁夏国税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二）推进服务业供给创新。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提高景区景点和服务设施质量，推动旅游与文化、生态的深度融合，建成一批特色旅游乡镇和农家乐、生态农庄，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提高旅游性价比，实现旅游收入300亿元以上。[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文化厅、林业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三）做大电子商务，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推进快递下乡，带动网络交易额增

长15%以上。〔自治区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服务业，推进“互联网+”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化建设办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五）培育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和健康养老、休闲娱乐等消费热点，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自治区民政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六）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坚持投量、投向、投效并重，狠抓90个重大项目，力争完成投资900亿元。大力实施焦炭制烯烃、石墨烯储能材料等优势产业项目，银西高铁、银川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项目，老年大学、“全面改薄”等民生事业项目，带动全社会完成投资4000亿元以上。出台加快民间投资的意见，放宽民间投资准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促进民间投资稳步增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七）突出精准招商、产业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保持在2000亿元以上，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后劲。〔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落实“科技支宁”计划，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聚焦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特色农业等领域，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0个，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发挥科技后补助资金、科技投资基金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到1.3%左右。〔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牵头落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宁夏气象局、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九）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用好本土人才、实用技术人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 五、认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十）提升农业效益。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进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着力提升草畜、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附加值和综合效益，集中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大米、中宁枸杞、盐池滩羊、灵武长枣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新型职业农民等经营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厅、供销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宁夏气象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一）改善农村环境。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绿化行动，全力抓好12个国家和自治区级特色小镇建设，建成美丽村庄100个、美丽小城镇20个。〔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农牧厅、林业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二）配套完善供水、供气、电网、信息等农村基础设施。〔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宁夏通信管理局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三）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



改造水冲式厕所3万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四)安装太阳能热水器12万台,实现阳光沐浴工程全覆盖。[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五)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农村公路900公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六)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促进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文化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七)增强农村活力。深化农村改革,完善“三权分置”,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衔接。[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八)扩大农村产权登记颁证范围,抓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完成清产核资,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壮大村集体经济,着力解决“空壳村”问题。[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落实,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九)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妇联、团委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 六、严格执行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十)发挥银川都市圈龙头作用。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集群集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要求,落实好《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设立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抓好100项重点推进任务。坚持错位发展、差异化发展,

加强行业整合和企业联合,形成同城效应和整体优势,以银川都市圈辐射带动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一)加快银昆高速机场改段线、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石嘴山至平罗高速公路等建设,完善高效便捷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牵头落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二)实施城市网络提升和宽带乡村工程,打造统一的智慧城市公共应用平台。[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化建设办、宁夏通信管理局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三)完成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启动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推进黄河水资源共享共治。[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落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四)推进中南部城镇协同发展。以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为引领,提升固原、中卫城市聚集力和承载力,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发展,形成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集约型城镇格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落实,固原市、中卫市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五)全面展开中兰高铁建设,加快建设海原至同心、宁东至甜水堡等高速公路,打通连接周边的省际通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六)强化生态补偿、利益分配、转移支付等制度安排,加大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投入,推动中南部地区绿色协调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农牧厅、林业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七) 提升城镇建设管理质量水平。统筹新老城区、地上地下建设,实施一批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棚户区2.9万套,城市绿地率提高0.6个百分点。加强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建设和组织管理,改造重点拥堵节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促进城市管理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自治区编办、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政府法制办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八) 推行居住证制度,有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 七、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

(四十九) 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工作。(自治区编办牵头落实)

(五十) 编制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定价收费、职业资格等目录清单,建设全区统一的权责清单管理信息系统。(自治区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物价局、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分别落实)

(五十一) 深化“互联网+政务”应用,建成全区电子证照库,80%以上事项实现“不见面、马上办”,营造公开、透明、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二) 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三) 加快“证照分离”改革,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自治区编办、工商局、政府法制办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四) 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

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跨部门惩戒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自治区编办、民政厅、财政厅、工商局、质监局、地税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国税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五) 加快市场化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试点,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考核,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落实,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分别落实]

(五十六) 推进价格体制改革。(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落实)

(五十七) 推进电力交易改革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物价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分别落实)

(五十八) 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牵头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宁夏国税局配合落实)

(五十九) 有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增强财政预算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区市县财政关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十) 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实施环保、资源费转税改革,持续提高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地税局、宁夏国税局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 八、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提升开放发展水平

(六十一) 开展政策创新。落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实施意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全

面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为重点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在银川综合保税区全面推行“先进区、后报关”等自贸区监管制度创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银川综合保税区配合落实)

(六十二)推进通道建设。完善银川航空港口岸功能,加快肉类、水果、种苗、整车进口指定口岸建设,推动国内航空公司在宁设立运营基地和分公司,争取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设立免税店。(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国税局、银川综合保税区配合落实)

(六十三)启动班列始发(到达)站场建设,常态化运行银川至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争取开通直达沿海港口的特需班列。(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落实)

(六十四)提升中卫西部云基地和银川大数据中心国际通信网络性能,进一步搭建便捷畅通的网上通道。(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牵头落实,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落实,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十五)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以综合保税区和各类开发区为载体,发展保税加工等外向型经济。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园区建设,支持我区企业对外投资,推动产品、项目、技术、服务全方位走出去,广泛拓展发展空间。[自治区商务厅、博览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十六)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对外贸易等健康发展。(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

#### 九、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兴盛

(六十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全过程。推进精神文明“五大创建”活

动,弘扬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服务、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努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自治区文明办、教育厅、文化厅、民委(宗教局)、工会、妇联、团委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十八)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新建一批乡镇文化站,改造提升一批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扶持农民文化大院、民间文艺团队,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全覆盖。实施自治区60大庆文艺创作工程,推出一批反映宁夏改革开放和时代风貌的文化精品。持续推进西夏陵、丝绸之路宁夏段申遗,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公益放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自治区文化厅、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十九)办好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等赛事。[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发展,培育动漫创作、游戏开发、创意设计等文化新业态,推动银川iBi育成中心等文创产业园区建设,扶持镇北堡等特色文化小镇发展,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开发一批具有宁夏特色的文化产品,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落实,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科技厅配合落实,银川市等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 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七十一)抓好就业创业增收。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着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购买政府公益性岗位7000个,培训城乡劳动力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万人以

上，城镇新增就业7.5万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以一线职工为重点的工资增长机制，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落实，自治区财政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新建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16万平方米，改造运动场地40万平方米。加强学前教育监管。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切实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尽快实现省部合建宁夏大学，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现代纺织公共实训中心，改善9个贫困县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训乡村教师2.5万人，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三）推进健康宁夏建设。深化综合医改，建设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00所。高效运用乡镇卫生院远程会诊网络，规范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推行基层使用药品报销政策，开展医保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一免一降四提高一兜底”医疗保障体系，对城乡“两癌”贫困妇女给予资金救助，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全科、儿科、产科和中医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提供多样化、多种类的医疗卫生服务。〔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加强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完善医保补助政策，拓展

“社保卡”综合应用，畅通异地就医结算通道。加强社会救助，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政策，提高城乡低保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为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提供医疗救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落实，自治区民政厅、残联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五）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农村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六）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开展“大调解”专项行动，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作用，提高信访工作的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自治区综治办、司法厅、信访局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七）深入推进“七五”普法。〔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落实，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八）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着力解决网络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九）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增强凝聚力，画好同心圆。（自治区工会、团委、妇联分别落实）

（八十）做好气象地震、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和保障能力。（自治区民政厅、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宁夏消防总队、政府应急办分别落实）

（八十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自治区安监局牵头落实，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二）实现食品药品快速检测服务全覆盖，确保“舌尖上的安全”。〔自治区食药监局牵头落实，自治区财政厅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三）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各宗教，坚决治理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打击境外宗教势力渗

透活动。〔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公安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四）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加强对清真标识使用的管理。〔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五）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驻宁部队建设和改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六）扎实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外事侨务、文史参事、统计档案等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书写新篇章。（自治区社科院、新闻出版广电局、外办、政府参事室、统计局、文史馆分别落实）

#### 十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八十七）必须坚持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切实增强宪法观念，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政府法制办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八）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实现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建立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法制办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九）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自治区编办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九十）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

府分别落实〕

（九十一）坚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政府和公众互动渠道，做好新媒体环境下舆情引导和回应工作，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九十二）必须做到担当实干。优化绩效考核和督查问责，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决纠正懒政、庸政、怠政行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改革稳定发展问题，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研究室、政府督查室配合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九十三）必须恪守廉洁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及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认真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公共资金、国资国企、政府投融资等重点领域监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九十四）强化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外办、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特别要围绕重点督查事项，研究制定相关督查工作计划。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责任，细化分解督查事项，制定专项方案，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参与，真督实查，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意义重大。自治区政府督查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2018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部署，聚焦“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紧盯薄弱环节和问题关键点，以钉钉子精神，大胆创新方法，狠抓重点督查、专项督查、精准督查和跟踪督查，切实发挥督查“利器”作用，坚决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 一、督查重点

#### （一）综合性督查活动（6项）。

1.对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自治区党代会及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

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第一季度）

2.做好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相关工作。按照国务院安排部署，做好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的全区自查自评、迎检准备、统筹协调、保障服务和实地督查、整改落实、表扬激励、核查问责等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根据国务院安排开展督查，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3.围绕各地、各部门落实2018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和任务分工情况开展督查。对细化分解的11类94项具体任务建立督办台账，在开展日常督查的基础上进行梳理分析，针对落实难度大、存在问题多、工作进度慢的重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实地督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4.对贯彻落实“脱贫致富36条”、推进深度

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在开展综合督查的同时，3月份，对2017年全区3.5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垫付的5124万元医疗费用报销情况进行专项督查；4月份，对各类财政扶贫资金（中央财政未下达的资金除外）拨付到位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5.对贯彻落实“创新驱动30条”、深化东西“科技支宁”等工作进行督查。（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第四季度）

6.对贯彻落实“生态立区28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进行督查。（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第二季度）

#### （二）日常督查活动（6项）。

7.围绕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决定事项，推动有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过常态化督办、动态化管理的方式，建立“两个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工作台账，逐项交办、滚动督办，每月督查一次，每季度汇总通报一次，确保会议决定事项全面落实。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全年）

8.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件和交办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对重点落实事项进行实地督查，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每月督查一次并形成月报）

9.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国务院及有关部委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重要指标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每半年督查一次）

10.对各地、各部门与国家部委对接政策、项目、资金情况进行督查通报。重点就各地、各部门对接政策项目资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地项目的建设管理、对接工作机制的建立完

善、是否纳入本地和本部门年度效能考核等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有关落实情况将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6月底、12月底）

11.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进行督查。平时网上滚动督办；对自治区领导督办的9件重点建议和14件重点提案定期督查；第三季度组织对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全年）

12.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办理主席信箱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情况进行督查。对群众网上来信和网上留言随收随办，每月形成月报；对群众关心的普遍性问题、重点事项，会同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通过现场督办、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有关情况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全年）

#### （三）专项督查活动（9项）。

13.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督查和整改事项。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安排开展督查）

14.对银川都市圈建设进行督查。（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第三季度）

15.对全域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督查。（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第三季度）

16.对重点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情况进行督查。围绕自治区确定的2018年90个重点项目、自治区60大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列出项目清单，深入项目建设现场，了解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及资金到位情况和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17.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自治区2018年

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开展督查。聚焦民生实事推进难点、重点，建立督查台账，通过定期督查、明察暗访、委托督查、现场座谈等方式，直接深入项目建设现场，与项目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受益群众等面对面了解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直接交由主责单位进行整改。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18.对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督查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从严控制债务规模，加快化解存量债务，积极稳妥处置隐性债务情况。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统计局配合（第二季度）

19.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紧盯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深入现场，对整治措施的落实情况逐项检查、逐项落实，加大“跟踪督”和“回头看”的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牵头，银川市人民政府、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林业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单位）配合。（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20.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督查。围绕各地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群体性事件处置情况、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等重点，深入园区、企业、工地等，通过现场督办、查阅资料、明察暗访、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解决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单位）配合。（第一季度、第四季度）

21.对各地、各部门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聚焦国务院安全生产巡视反馈意见和整改任务，就各地、各部门落实“四个到位”（政府领导责任要到位、部门监管责任要到位、企业主体责任要到位、责任追究要到位），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精准实施专项治理情况开展督查。自

治区安委办牵头，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和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第三季度）

（四）督查调研（3项）。

22.对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情况进行督查调研。重点围绕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金融产品和业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严格市场准入，建立地方金融监管制度，规范交易场所日常管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防范和处置；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等方面，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开展督查调研。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牵头，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公安厅、财政厅、工商局、政府研究室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第三季度）

23.对综合医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研。重点围绕各地、各部门落实深化医改主体责任和部门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总结我区综合医改的成效和经验，查找医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推动综合医改重点任务落实。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政府研究室等部门（单位）配合。（第二季度）

24.对生态移民与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迁出区恢复农用地情况进行督查调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督查室、政府研究室等部门（单位）配合。（第三季度）

## 二、督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目标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抓好自治区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抓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决策与落实并重，把督查工作贯穿于业务工作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研究解决督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推动工作落实创造良好环境。

（二）强化统筹协调，形成督查合力。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做好与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的沟通联系，强化和各地、各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调动发挥发展改革、财政等专业部门力量，加



强基层督查机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切实组织好自治区政府系统各项督查活动，指导建立全区各地政府部门电子政务督查网络，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层层落实的大督查工作格局。

(三) 创新方式方法，增强督查实效。要创新督查组织形式，实现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日常督查与跟踪督查相结合、实地督查与网上督查相结合，综合运用座谈交流、随机抽查、入户走访、问卷调查、暗访回访等多种方式，做到善督实查、任务落实。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督查专家库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督查的机制，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通过新闻媒体进行适时报道，发挥好社会舆论的监督、促进作用。

(四) 强化结果运用，严格考核问责。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加强督查情况通报和交流，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限期整改，并在年度效能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对整改不到位或在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中存在突出问题的，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约谈，因不作为、慢作为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2018年自治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汇总表

附件

## 2018年自治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汇总表

序号	督查事项	督查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综合性督查活动(6项)				
1	对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自治区党代会及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	第一季度	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	
2	做好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相关工作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相关部门(单位)
3	对各地、各部门落实2018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和任务分工情况开展督查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 门(单位)
4	对贯彻落实“脱贫富民36条”、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	
5	对贯彻落实“创新驱动30条”、深化东西“科技支宁”等工作进行督查	第四季度	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	
6	对贯彻落实“生态立区28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季度	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	

序号	督查事项	督查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日常督查活动(6项)				
7	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决定事项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落实情况	每月督查一次,每季度汇总通报一次	自治区政府 督查室	
8	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件和交办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每月督查一次并形成月报	自治区政府 督查室	相关部门(单位)
9	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国务院及有关部委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重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每半年督查一次	自治区政府 督查室	相关部门(单位)
10	对各地、各部门与国家部委对接政策、项目、资金情况进行督查	6月底、12月底	自治区政府 督查室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等相关部门 (单位)
11	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进行督查	全年	自治区政府 督查室	相关部门(单位)
12	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办理主席信箱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情况进行督查	全年	自治区政府 督查室	相关部门(单位)
专项督查活动(11项)				
13	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督查和整改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安排开展督查	自治区政府 督查室	相关部门(单位)
14	对银川都市圈建设进行督查	第三季度	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	
15	对全域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督查	第三季度	按照《自治区党委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安排开展督查活动	
16	对重点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自治区政府 督查室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商务厅等相关部门 (单位)
17	对2018年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开展督查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自治区政府 督查室	相关部门(单位)

序号	督查事项	督查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对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季度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19	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林业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单位)
20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督查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单位)
21	对各地、各部门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	第三季度	自治区安委办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和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2	对2017年全区3.5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垫付的5124万元医疗费用报销情况进行督查	3月份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单位)
23	对各类财政扶贫资金(中央财政未下达的资金除外)拨付到位情况进行督查	4月份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单位)
督查调研(3项)				
24	对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情况进行督查调研	第三季度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公安厅、财政厅、工商局、政府研究室等相关部门(单位)
25	对综合医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研	第二季度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政府研究室等部门(单位)
26	对生态移民与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迁出区恢复农用地情况进行督查调研	第三季度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政府研究室等部门(单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扶贫办财政厅农牧厅关于明确 精准脱贫能力培训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农牧厅关于明确精准脱贫能力培训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 财政厅农牧厅关于明确精准脱贫能力培训中 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近年来，在自治区及各市、县（区）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参与、共同努力下，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培育造就了一批有技能、能创业、会经营的技能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为城乡贫困家庭脱贫致富作出了贡献。但由于培训涉及的部门（单位）较多，任务计划、资金来源、培训要求、补贴标准、业绩考核等不尽相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充分利用部门资源优势，发挥部门集合效应，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果，现就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工作的牵头部门为各级扶贫部门。各市、县（区）扶贫、财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农牧等部门要在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研究制定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工作方案，统一规划安排、统一培训计划、统一考核培训质量、统一审核上报数据，共享培训成果。

### 二、统一规划安排

精准脱贫能力培训，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十二五”生态移民（含劳务移民）为主要培训对象，以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增加贫困农户收入为目的，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原则，由各市、县（区）扶贫部门根据当地建档立卡家庭基本信息底数，结合劳动者培训需求，统一开展精准脱贫能力培训，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掌握1门—2门脱贫致富技能。

### 三、统一协调组织

自治区扶贫办牵头统筹协调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工作，各市、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具体组织，由扶贫、农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牵头，其他部门共同参与实施。农牧部门牵头实施涉及农村种植、养殖实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扶贫部门牵头实施其他类培训。培训人员名单实时录入扶贫部门信息系统中备案。

### 四、统一培训标准

凡涉及精准脱贫能力培训的，无论由哪个部门牵头实施，培训时间、培训教材、培训补贴标准、培训质量考核验收等统一按自治区扶贫办规定执行。

### 五、统一考核培训质量

培训结束后，由各市、县（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牵头，扶贫、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牧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审核验收小组进行审核验收，验收合格兑付培训补贴。避免重复验收、多头验收、层层验收。

### 六、共享培训成果

各部门培训工作完成后，将培训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扶贫部门汇总统计，扶贫部门将汇总后的培训数据，按培训项目、培训人员类别等分别报送上级部门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做到培训成果共享。

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劳动者意愿，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探索“劳动者自愿选择培训机构、职业工种参加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后政府补贴直补个人”的方式开展培训，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区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宁东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加强我区土地、矿产开发利用监管，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号）要求，现就开展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卫片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通过开展卫片检查，评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落实国土资源属地监管责任情况；督促依法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保护国土资源；评估检

验国土资源日常执法监管情况，推动执法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对违法用地用矿严格依法查处，对有关责任人严格追究责任，进一步规范我区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 二、检查对象

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检查对象包括以下两类：

（一）国土资源部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与国土资源部综合监管平台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审批等信息套合不一致的图斑。

（二）国土资源部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矿业权等信息套合不一致

的图斑。

### 三、工作安排

(一) 安排部署 (2018年2月14日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2017年度卫片检查工作实际,召开启动部署会议,印发卫片检查工作方案,组织业务培训。部署启动情况及工作方案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 核查整改 (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2018年2月起,国土资源部下达2017年度土地卫片图斑和重点矿区矿产卫片图斑数据;2018年3月,国土资源部下达重点矿区以外的其他矿产卫片图斑数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照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数据,进行图斑核实、查处和整改。核查结果通过卫片检查信息系统逐级上报。五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本市国土资源部门适时组织督查,开展市级数据审核、验收工作,并于2018年5月31日前,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报送工作报告和数据成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根据情况,对各地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督查。

(三) 数据审核报送 (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2018年6月1日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通过卫片检查信息系统,将土地卫片检查数据结果报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进行比对,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国土资源部报送2017年度卫片检查工作报告和数据结果。

(四) 自治区验收 (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对五市开展省级验收,验收采取内业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同步检查填报已拆除图斑、上报的合法用地与国土资源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用地审批备案信息套合存在差异的图斑。各地要结合验收意见,对数据成果进行整改纠正并重新上报。对整改纠正仍未达到验收标准、弄虚作假的不得通过验收,并作为警示约谈、责任追究的重点对象。

#### (五) 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

1. 县级约谈及责任追究 (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5月1日)。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卫片

检查工作情况,确定行政区域乡镇警示约谈对象,组织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工作。

2. 市级约谈及责任追究 (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五市人民政府根据卫片督查情况,确定行政区域县级人民政府警示约谈对象,组织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工作,并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

3. 自治区约谈及责任追究 (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卫片核查整改、督查验收情况,对违法问题突出、查处整改不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经自治区验收后,对国土资源管理秩序依然混乱,严重破坏生态或造成恶劣影响,符合《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令)问责情形的地区,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将卫片检查作为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要以规范查处违法行为和推动整改到位为重点,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消除违法状态,有关情况要及时报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统一组织日常执法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奖惩。在认真开展数据审核、实地验收的同时,启动约谈、问责工作。

(二) 改进检查方式,切实强化监督。卫片检查要加大对遥感监测重点图斑的核查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土地变更调查省级核查阶段,对重新划定的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图斑、大量占用耕地的遥感监测图斑、临时用地图斑、设施农用地图斑、报拆除图斑以及重要矿产图斑中圈定的图斑,进行全覆盖核查。结合遥感监测大图斑分布情况,各地要对上年度违法比例较高,违法相对严重地区进行重点核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增加检查督导频次、扩大检查督导范围,指导推动各地切实做好卫片检查各项工作,对查处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不

得通过验收。

(三) 严格规范执法,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地对检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等规定, 依法依规并按程序进行查处。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 对违反党纪政纪的, 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涉嫌犯罪的, 要移送公安、检察机关查处。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要采取公开曝光、挂牌督办等方式予以查处, 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四) 完善约谈问责方式, 提高约谈问责效果。各地在确定约谈、问责地区时, 要全面理解15号令第三条有关规定, 避免出现“唯15%比例论”的倾向。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虽未达到15%以上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破坏生态、大量毁坏耕地等严重后果的地区, 也要纳入约谈问责范围。要坚持开门约谈, 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本地区主要媒体做好宣传报道。要加强对被约谈、问责地区的后续监管, 持续跟踪后期查处整改结

果, 对于查处整改效果不好、进展迟缓, 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行为仍然严重的地区, 暂停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 评估检验日常执法监管, 努力实现监管方式转变。各地要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监管, 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行为, 推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努力将违法违规行“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要建立健全卫片检查结果与日常执法工作成效相挂钩的奖惩机制, 通过相互印证比对, 分析日常执法情况, 进行评估考核。对日常执法工作到位, 在本年度卫片检查前违法行为已经及时发现、查处整改的地区和个人, 要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 对日常执法工作履职不到位, 在本年度卫片检查开展前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发现、查处整改, 问题突出的地区和个人, 要予以通报批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马金元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副书记、主任)**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负责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协助政府领导处理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自治区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督办, 政府办公厅公文运转、接待、基建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协

助办公厅党组书记负责人事、财务工作。分管文电信息处、政务处、政府督查室、人事处、行政事务处、接待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何鹏程同志(副秘书长、政府研究室主任)** 负责政府政策研究工作。主持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

**王刚同志(副秘书长、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京的联络协调、接待服务、信息宣传、招商引资和进京访劝返等工作。主持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全

面工作。

王 中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信访局局长） 主持自治区信访局全面工作。

薛 刚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巡视员）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教育、民族宗教、国土资源、商贸、外事、旅游、市场监管、招商博览（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秘书六处、秘书七处。

吴 涛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科技、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史社科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秘书三处。

王小成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统计、金融、公共资源交易以及信访、法制、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综合组（专项小组办公室）工作。分管秘书二处。

刘长青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环境保护、农牧、水利、林业、粮食、葡萄酒及葡萄产业发展、扶贫开发、气象地震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秘书一处。

黄明旭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公安司法、国家安全、民政救助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秘书四处。

陈晓梅同志（办公厅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范锐君同志（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兼无委办主任）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工业经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资监管、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主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秘书五处。

张正清同志（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兼应急办主任） 主持自治区政府应急办全面工作。负责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的宣传报道、媒体采访和文字材料草拟把关工作，以及政府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自治区政务公开工

作，分管综合处、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公报室）。

李 鹏同志（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兼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主持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分管电子政务办公室。

张 任同志（办公厅党组成员、政府法制办主任） 主持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全面工作。

潘明生同志（办公厅党组成员、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主持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面工作。

丁劲松同志（政府参事室副主任） 协助政府秘书长处理政府参事室日常工作，完成自治区政府重要督查任务。分管参事处。

丁 波同志（政府督查室主任） 主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全面工作。

刘 红同志（副巡视员） 协助办公厅主任联系自治区政府驻北京、上海、广东、福建办事处等驻外机构，完成自治区政府重要督查任务。

杨 柳同志（副巡视员） 协助办公厅主任分管文件保密及公文运转，审核政府及办公厅发文数量、质量和规格。

王利军同志（副巡视员） 协助办公厅主任分管行政事务处工作。

宋金贵同志（副巡视员） 协助机关党委书记处理机关党委工作，协助办公厅主任处理离退休干部工作，协助工会主席处理工会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实行AB岗工作制。房全忠、马金元互为AB岗，薛刚、吴涛互为AB岗，刘长青、黄明旭互为AB岗，王小成、范锐君互为AB岗，张正清、李鹏互为AB岗。

根据工作需要，王耀武同志承担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秘书职责，魏卓同志承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党组会议秘书职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宁夏年鉴》（2018）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年鉴》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由自治区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辑出版的具有政府公报性质的区情年刊，已连续出版17部，其内容丰富、信息准确，对于保存我区历史资料、服务资政发展、宣传展示宁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做好《宁夏年鉴》（2018）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鉴资料征集要求

所征集的各类资料要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2017年度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奋斗历程中取得的最新成果。

## 二、年鉴资料类目组成

《宁夏年鉴》（2018）设特载、专载、大事记、宁夏综览、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律检查、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社会团体、公共管理、法治、军事、财税金融、农业、水利、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开发区与园区建设、交通邮政、商贸流通、住房和城乡建设、资源和环境、旅游体育、教育、科学技术、社会科学、文化、出版传媒、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族宗教、人物、五市概览33个类目。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以上类目，有对应性地组织相关内容资料，便于统一编辑归类。

## 三、年鉴资料征集标准

文字资料要真实、简洁、准确、精炼，重点突出，文风朴实，符合年鉴文体。图片资料要图像清晰、主题鲜明、真实美观，图片的时间、地点、人物姓名、职务、活动内容等要素要齐全、准确。资料时间界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不收录2018年发生的事件及产生的数据。资料数据要以《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计量单位中重量统一用克、千克、吨，长度统一用厘米、米、千米，面积统一用平方米、平方公里（土地面积可使用亩）。所提供资料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制度，凡规定不宜公开刊载的资料一律不得使用。每个条目后署撰稿人姓名，以单位名义提供的注明单位名称，原文照录的要注明原始出处。

各地、各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资料撰写和搜集，配合做好征集和组稿工作。所提供资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于2018年3月1日前报送《宁夏年鉴》编辑部（自治区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至nxnj20@163.com。联系人：吴晓红、张明鹏，联系电话：0951—2093398、0951—2076217，传真：0951—2077864。

附件：《宁夏年鉴》（2018）篇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年鉴》(2018)篇目

宁夏行政区划图  
宁夏年鉴编辑委员会  
《宁夏年鉴》编务人员  
专题图片（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情况提供）  
编辑说明

### 特 载

（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提供）  
党和国家领导人到宁活动  
工作报告（自治区党委工作报告、政府工  
作报告）

### 专 载

宁夏精准扶贫奔小康实践综述（由自治区  
扶贫办提供）  
宁夏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综述（由自治区科  
技厅提供）  
2017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综述（由自  
治区商务厅提供）  
宁夏实施“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  
动综述（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供）  
宁夏引黄古灌区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  
录（由自治区水利厅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公报（由自治区统计局提供）  
2017年民生实事执行情况（由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提供）  
2017年宁夏十大新闻（由年鉴编辑部采集）

### 大事记

（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夏社科院提供）

### 宁夏综览

（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供）

地理人文  
经济建设  
政治建设  
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重要活动（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提供）  
重要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提供）  
组织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提供）  
宣传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提供）  
统战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提供）  
深化改革（由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  
组办公室提供）  
决策研究（由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提供）  
保密工作（由自治区保密局提供）  
党史研究（由自治区党史研究室提供）  
区直机关党的工作（由自治区区直机关工  
委提供）  
机构编制（由自治区编办提供）  
档案工作（由自治区档案局提供）  
党校工作（由自治区党校提供）  
老干部工作（由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提供）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供）  
立法工作  
监督工作  
重大事项决定  
代表工作  
自身建设  
重要活动  
重要会议  
专门委员会  
工作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重要活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供）  
 重要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供）  
 督查工作（由自治区政府督查室提供）  
 研究工作（由自治区政府研究室提供）  
 信访工作（由自治区信访局提供）  
 外事及港澳台工作（由自治区外办、台办提供）  
 参事文史工作（由自治区政府参事室、自治区文史馆提供）  
 地方志工作（由自治区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

**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由自治区政协办公厅提供）  
 重点提案督办  
 专题协商民主议题  
 民主监督  
 自身建设  
 重要活动  
 重要会议  
 专门委员会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由自治区纪委办公厅提供）  
 重要会议与活动  
 压实“两个责任”  
 严明党的纪律  
 执纪审查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作风建设  
 干部队伍建设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由自治区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提供）  
 民革宁夏区委会  
 民盟宁夏区委会  
 民建宁夏区委会  
 民进宁夏区委会  
 农工党宁夏区委会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会  
 宁夏工商业联合会

**群众团体**

（由自治区各群众团体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公共管理**

经济事务管理  
 宏观经济管理（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供）  
 国有资产监管（由自治区国资委提供）  
 工商行政管理（由自治区工商局提供）  
 质量技术监督（由自治区质监局提供）  
 海关（由银川海关提供）  
 检验检疫（由宁夏检验检疫局提供）  
 审计工作（由自治区审计厅提供）  
 统计工作（由自治区统计局提供）  
 物价管理（由自治区物价局提供）  
 金融管理（由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提供）  
 社会事务管理  
 创业就业（以下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  
 社会保障  
 人才队伍建设  
 人事制度改革  
 收入分配  
 劳动关系  
 民政工作（由自治区民政厅提供）  
 扶贫开发（由自治区扶贫办提供）  
 公共资源采购交易（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提供）  
 食品药品监督（由自治区食药监局提供）  
 安全生产监督（由自治区安监局提供）

煤矿安全监察（由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提供）

## 法 治

立法（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供）

政法工作及综合治理（由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提供）

法治政府建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提供）

公安

综述（由自治区公安厅提供）

消防（由宁夏消防总队提供）

检察（由自治区检察院提供）

审判（由自治区高级法院提供）

司法行政（由自治区司法厅提供）

## 军 事

宁夏军区（由宁夏军区提供）

军事工作

政治工作

后勤保障

驻宁部队

国防动员（由宁夏军区提供）

人民武装

国民经济

人防民防

交通备战

信息装备

国防教育

人民武装警察（由武警宁夏总队提供）

综述

支队建设

## 财税金融

财政（由自治区财政厅提供）

税务

国家税务（由宁夏国税局提供）

地方税务（由自治区地税局提供）

银行业（由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提供）

证券业（由宁夏证监局提供）

保险业（由宁夏保监局提供）

## 农 业

（除标注外，其他由自治区农牧厅提供）

综述

农业科技与教育培训

种子管理

农产品流通

种植业

畜牧业

水产业

饲料业

农机管理

葡萄酒产业（由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提供）

林业（由自治区林业厅提供）

## 水 利

（由自治区水利厅提供）

综述

供水保障

水利信息化与水利科技

农村水利

节水与水土保持

防汛防凌抗旱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水生态文明和水文化建设

##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

（除标注外，其他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提供）

综述

煤炭和新能源（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供）

电力

石油和冶金

轻工纺织

食品医药

建材和印刷包装

装备制造

非公有制经济

信息产业和信息化建设

通信管理（由宁夏通信管理局提供）

### 开发区与园区建设

(除标注外, 其他由自治区统计局提供)

#### 综述

#### 国家级

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供)

银川综合保税区 (由银川综合保税区提供)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由自治区科技厅提供)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由自治区科技厅提供)

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由自治区科技厅提供)

固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由自治区科技厅提供)

中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由自治区科技厅提供)

#### 自治区级

中卫工业园区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

银川望远工业园区

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

青铜峡新材料基地

中宁工业 (物流) 园区

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盐池工业园区

#### 自治区慈善产业园

立德慈善产业园区

弘德慈善产业园区

同德慈善产业园区

海德慈善产业园区

吉德慈善产业园区

圆德慈善产业园区

### 交通 邮政

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 (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

铁路建设与运输 (由银川客运段行政办公室提供)

民用航空建设与运输 (由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提供)

邮政 (由宁夏邮政公司提供)

### 商贸流通

国内贸易 (由自治区商务厅提供)

对外贸易 (由自治区商务厅提供)

电子商务 (由自治区商务厅提供)

商务会展 (由自治区商务厅提供)

招商引资与区域经济合作 (由自治区商务厅提供)

服务业与物流 (由自治区商务厅提供)

对外经济 (由自治区商务厅提供)

供销合作 (由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提供)

粮食流通管理 (由自治区粮食局提供)

烟草专卖 (由宁夏烟草专卖局提供)

### 住房和城乡建设

(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

#### 综述

城乡规划

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市管理

美丽乡村建设

住房保障

房地产业与市场

建筑业与质量安全

建筑节能与科技

住房公积金管理

### 环境和资源

国土资源管理与保护 (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供)

矿产资源管理 (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供)

地理信息测绘 (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供)

生态修复与建设 (由自治区林业厅提供)

环境保护（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供）

### 旅游 体育

旅游（由自治区旅游发展委提供）

综述

全域旅游建设

旅游产业开发

合作交流

旅游管理与人才培养

体育（由自治区体育局提供）

综述

群众体育

竞技体育

青少年体育

体育产业

体育文化

### 教 育

（由自治区教育厅提供）

综述

基础教育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

民族教育

教师管理

### 科学技术

（除标注外，其他由自治区科技厅提供）

科技创新

科技合作

科研规划与管理

科技成果与奖励

专利管理

地震预报（由宁夏地震局提供）

气象测报（由宁夏气象局提供）

### 社会科学

（由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宁夏社科院、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自治区党校、宁夏师范学院提供）

社科规划

新智库建设

社科研究（含科研项目、成果、获奖及学术交流合作）

综述

宁夏社会科学院

宁夏大学

北方民族大学

自治区党校

宁夏师范学院

学术园地

### 文 化

（由自治区文化厅提供）

艺术创作交流

公共文化服务

文化产业和市场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公共文化设施

图书馆

文化馆

博物馆

### 出版传媒

图书出版（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供）

广播影视（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供）

报业（由宁夏日报报业集团提供）

### 卫生和计划生育

（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提供）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疾病防控和妇幼保健

医政管理

卫生应急和服务

基层卫生和爱国卫生

中医药

合作交流和教育宣传

人口与计划生育

监督执法和信息化建设

### 民族宗教

综述（由自治区民委提供）

民族事务（由自治区民委提供）

宗教事务（由自治区民委提供）  
佛教（由自治区民委提供）  
道教（由自治区民委提供）  
伊斯兰教（由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提供）  
天主教（由自治区民委提供）  
基督教（由自治区民委提供）

### 人 物

（由年鉴编辑部采集）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简介  
全国“三八红旗手”获得者简介

新闻任务简介  
逝世人物简介  
人物名录  
集体名录

### 五市概览

银川市（由银川市地方志办公室提供）  
石嘴山市（由石嘴山市地方志办公室提供）  
吴忠市（由吴忠市地方志办公室提供）  
固原市（由固原市地方志办公室提供）  
中卫市（由中卫市地方志办公室提供）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 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 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2月9日）

1月31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政府领导班子，前天，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依法任命了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本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产生，

凝聚着组织的信任，承载着人民的重托，代表着法律的尊严。我们只有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全身心投入宁夏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中，牢记新使命，拿出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才能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期望。今天的会议，既是一次谋划工作、推进工作的部署会，也是一次凝心聚力、鼓劲加压的动员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两会”部署要求，全力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并提出了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五个过硬”的明确要求。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本届政府就任于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履职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受命于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既充满信心，又如履薄冰。充满信心，是因为有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有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有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有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和帮助；如履薄冰，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前进道路上还面临着许多困难问题和挑战，我们的本领能力与肩负的职责使命还不完全适应。习近平总书记教导我们“领导干部不仅要有担当的宽肩膀，还得有成事的真本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增强“八种本领”，这是适应新形势、对标新任务、实现新作为的必然要求。在这里，我讲几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第一，要在增强学习本领上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会上告诫党员领导干部，要有知识不足、本领不足、能力不足的紧迫感，自觉加强学习、加强实践，永不自满，永不懈怠。并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发出了“全党来一个大

学习”的号召。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作为向高、向深、向远看的重要法宝，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使各项决策更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更好地胜任肩负的重担。

一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我们党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是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已作为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并将载入《宪法》。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面掌握这一伟大思想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观点，深刻理解“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的系列要求，深入领会伟大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真正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求实效、下功夫，更好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要深入研究党中央、国务院政策。国家的宏观政策，是地方发展的“领航图”和“指南针”。要聚焦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全国“两会”精神，深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政策措施的新变化，找准发展结合点，扭住工作切入点，更加有力地推动我区各项事业发展。昨天，自治区政府党组会审议了2017年度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今年按照中央统一安排，根据党委具体部署，认真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政府系统开展“学政策用政策”研讨交流，每个月请一位政府副主席或有关专家、业务厅局负责同志，围绕事关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要事，就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深入解读，进一步提高领会政策、把握政策、运用政策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宁夏落地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自治区党委的各项部署要求由政府系统全面贯彻落实。

三要深入钻研业务知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新事物、新观念、新理论层出不穷，各行各业都面临着知识的更新换代、技术的改造升



级。各级领导干部要注重系统学习和掌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能，既向书本学，也向实践学，既向领导和同事学，也向专家、基层和群众学，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要围绕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今年“两会”部署，立足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落实“五个扎实推进”以及加快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任务，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和领导工作的本领。

**第二，要在增强政治领导本领上下功夫。**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新时代党的建设首位。各级各部门都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政治理想，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切实强化政治担当，自觉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一要把拥护核心、爱戴核心作为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历史的选择、时代的选择、人民的选择。要充分认识到维护核心的极端重要性，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要把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作为第一标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和规矩。要切实提升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和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抓好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各级政府党组建设，全面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坚决反对“七个有之”，真正做到“五个必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禁止的坚决不做，以实际行动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三要把坚持清正廉洁、干净干事作为为政之本。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做到常管常严、真管真严、敢管敢严。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及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防止“四风”问题反弹。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做好自己，管好干部，教好家人亲属，勤勤恳恳为民、兢兢业业干事、清清白白做人，树立新一届政府的良好形象。

**第三，要在增强改革创新本领上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党中央将继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定不移深化各方面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出新的力度更大的改革开放措施。我们必须顺应新形势，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一方面，要通过改革转变职能、提高效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改革精神、改革部署、改革要求，不断增强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用改革的思路谋划工作，用改革的措施解决矛盾，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自治区深改组第27次会议，对今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抓好任务落实。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做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依法科学确定部门分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特别是要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确保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马上办”。要加快市场化改革。重点是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比如，科技体制改革方面，研发投入不足是我区的突出短板。2017年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仅为1.02%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

平。研发投入的重点是企业 and 科研单位，政府投入一般占20%左右。要健全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好科技后补助、科技投资基金等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今年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到1.3%左右。国资国企改革方面，要紧紧围绕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考核，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电力市场改革方面，要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研究建立更符合市场规律、更符合我区实际的煤电联动机制，促进工业平稳健康运行。同时，要处理好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对企业的支持既要符合政策，也要符合实际，还要把握好度，发挥好市场的作用。

另一方面，要通过创新破解难题、推动发展。面对经济发展的诸多困难和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任务，要牢牢把工作主动权，就必须善于用科学的理念、创新的举措来推动工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打破定势、寻求新策，从更宽视野、更深层次思考和破解发展难题，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比如，去年我们要求各地各部门主动向国家部委汇报工作、对接项目、争取支持，成效很明显，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2017年，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向上落实中央资金817.7亿元，增长10%；各市县（区）及宁东落实项目2536个；各地各部门获得国家优惠政策、试点类工作、示范性项目49项。要继续加大汇报对接力度，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在破解基础设施滞后难题方面，我区面临着巨大的资金压力。在中央从严管控政府债务、地方财力十分有限的背景下，如何用好政府有限资金，更好撬动社会资本，各地各部门都要深入研究新政策、思考新办法、探索新模式。在推动空间规划落地方面，我区已完成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探索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得到了中央深改组的充分肯定。下一步，要在健全空间规划配套机制上下功夫，确保空间规划落到实处。在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方面，2012年获批以来，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还不够全面、成效还不显著。去年，自治区研究制定了《实施意

见》，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大胆先行先试，勇于创新实践，把这个金字招牌用得更实、更好。

**第四，要在增强科学发展本领上下功夫。**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必须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就我区而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存在于多个方面。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须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必须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必须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必须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必须全面落实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特别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重大问题。

**一要统筹用力，解决好经济分化问题。**协调发展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区经济分化特征日趋明显，是影响协调发展的主要因素。2017年，各市县（区）发展差异较大，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最高和最低之间相差8.2个百分点，投资增速相差39.4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相差57.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速相差26.3个百分点。这里面虽然有历史积累的因素和客观条件的制约，但条件相近的同类地区，发展差距也在拉大，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部分地区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发展的紧迫性，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找差距、集中力量补短板。发展快的要继续保持，发展慢的要奋起直追、紧紧跟上。

**二要持续加力，解决好转型升级问题。**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是影响我区发展质量提高的关键症结。这两年我区在结构调整上下了很大功夫，也取得了可喜的变化，但受资源禀赋、发展基础、所处阶段影响，结构性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从产业结构看，三次产业比重由2012年的8.0:49.7:42.3调整为7.6:45.8:46.6，但服务业占比仍然不高，比全国平均水平低5个百分点；从工业结构看，高耗能行业占比达56%，

战略性新兴产业不足16%，轻重工业占比仍有波动；从投资结构看，2017年民间投资增速比上年回落8.4个百分点，工业投资比上年下降9.4%，稳增长的压力日益增大。从财政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4.7%，低于全国18.9个百分点，低于各省合计10.4个百分点。各级各部门必须保持战略定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坚决落实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三要精准发力，解决好生态环保问题。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我区生态环境脆弱，决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这两年，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森林覆盖率、空气优良天数等都在提高，2017年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水、空气质量和总量目标，特别是后三个月的攻坚战成效很显著，有经验也有教训。要坚定不移地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把污染治理好，把环境保护好，把生态建设好。要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特别要抓好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和修复，确保如期交出合格答卷。要实施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下大力气解决好大气、水、土壤方面的污染防治问题，迎接新一轮环保督查。要开展大规模的国土绿化行动，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在这里，我要特别强调的是，环境保护问题不是单靠投入资金就能解决的，关键还是要“一把手”重视，对重点工作亲自过问、亲自督促、亲自检查，才能真正把压力逐级传导下去，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环保是一项硬任务，不能有丝毫含糊。今年，环保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要在自治区媒体公布，没有完成月度任务的，由自治区环保厅通报情况、约谈主要负责同志；没有完成季度任务的，由政府分管副主席约谈；没有完成半年任务的，由我约谈；没有完成年度任务的，由泰峰书记约谈，目的就是提高“一把手”抓环保的积极性、主动性、实效性。

第五，要在增强依法行政本领上下功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政府一定要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职责，坚决克服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我们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以法治来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让法治成为我区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一要强化法治思维。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观念，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把法治精神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发展、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要严守法治底线，正确看待和处理法治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尤其是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资源开发、国土管理等方面，要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决不能越过法律“红线”。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纠纷高发多发，触点很多、燃点较低、处理不易，解决好这些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本还要靠法治。要依法预防、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特别是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治区已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努力为老百姓创造更加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要规范行政行为。所有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程序正当、公平公正，政府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都要依照法律法规执行。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该放的开放到位。要把依法依规贯穿决策的全过程，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法规与程序的决策行为，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作用，做好重要文件

的合法性审查，确保政府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三要带头践行法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决抵制权力和利益对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干扰，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以权压法、以言代法。要加强执法监督，对执法违法行为“零容忍”，促进执法公正，维护法律权威和公平正义。要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全程跟踪，完善机制，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特别是国家审计署涉及我区的重要审计信息，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坚决落实。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实现民众与政府之间的良性互动。

**第六，要在增强群众工作本领上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是否重视做群众工作，是否善于做群众工作，是衡量领导干部政治上是否合格、工作上是否称职、领导能力强不强的一个基本标准。大家都是人民代表选出来的，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尽责、造福人民作为最大政绩，让老百姓少些烦心事、操心事，多些顺心事、暖心事，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群众立场，走好群众路线，增进群众感情，真正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做群众工作方面走在前、作示范，时刻把百姓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中。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共建美好家园、共享发展成果。

二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动起来、沉下去，放下架子、扑下身子，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落实好基层调研有关规定，深入基层一线，围绕群众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开展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既要到工作局面好和先进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

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研究问题，特别是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真正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需所盼，使政府决策更加贴近实际、符合群众意愿，并转化为施政理念和政策措施。

三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宁夏是个小省区，财力不足，如何用有限的资金办大事，解决好广大人民群众最迫切、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直接考验着各级政府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兜好基本民生底线，又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方财力相适应，坚决杜绝好高骛远、寅吃卯粮。脱贫攻坚要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不能随意提高标准、吊高胃口，特别是要集中攻坚“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确保今年隆德、泾源、彭阳3个县脱贫摘帽、140个贫困村脱贫出列、10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这些任务自治区已作了全面部署，各地各部门要抓好落实，确保年底圆满交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都要坚持底线原则，集中保障最基本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把握好分寸、掌握好尺度。保障义务教育不是把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乃至大学教育都包揽起来；基本医疗保障也不是看什么病都不花钱；住房保障更不是让群众都住上大房子好房子，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危窑危房改造中，一定要确保房屋质量安全、符合抗震要求。

**第七，要在增强狠抓落实本领上下功夫。**狠抓落实，是我们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是一切工作取得成效的关键和保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为我们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为我区发展划定了基本路径；刚刚结束的自治区“两会”，进一步明确了工作重点和任务措施，关键是要落实落实再落实，进一步提升狠抓落实的本领，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

一要聚焦任务、明确责任。自治区“两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社会各界反响

强烈、反映很好。刚才，张超超同志对《报告》进行了详细分工，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要求，积极主动挑担子，强化责任，硬化措施，细化进度，做到定人、定岗、定任务、定时限、定要求，不见成效不放手，不达目的不罢休。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要主动沟通、加强协调，共同把目标任务完成好，决不能推诿扯皮、拈轻怕重，谁耽误了工作，就追究谁的责任。

二要抓住重点、掌握主动。牵牛要牵鼻子，提衣要提领子。无论干什么工作，都要善于抓重点，掌握主动权。今年的政府工作，重点要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银川都市圈建设、改革开放、社会民生事业和政府自身建设等11个方面。各地各部门都要围绕这些重点，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深入细致地研究具体问题，想办法、定措施、抓协调、勤督查，确保完成预期目标任务。要进一步精文减会，努力把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公职人员从一般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全力以赴谋发展，集中力量抓落实。

三要持之以恒、一以贯之。健全完善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工作机制，切实杜绝轰轰烈烈开头、无声无息结束，坚决禁止抓一阵子松一阵子、热一阵子冷一阵子，毫不松懈地抓好各项工作。比如，经济运行、污染防治等，从年初到年末要始终如一，盯紧每一天，干好每个月，以天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准确掌握情况，定期晒成绩单、亮排行榜，让大家干有动力、比有方向。

**第八，要在增强驾驭风险本领上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科学回答了防范风险挑战“怎么看”“怎么办”等重大问题，为我们增强忧患意识、应对风险挑战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要坚持底线思维。我们党生于忧患、成长于忧患、壮大于忧患。各级各部门既要对事业发展充满信心，又要对问题风险保持警觉，

既不忽视风险苗头和小概率风险，也不放过风险聚集点和大概率事件，未雨绸缪、有备无患，始终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金融领域必须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对现有的政府债务情况要摸清底数、掌握情况，逐步降低举债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房地产领域必须逐步消化库存、保持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平衡。

二要积极主动作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各市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把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不能把防风险的责任推给上面或留给后任，更不能在工作中不负责任地制造风险。要加强对各种风险源的调查研判，提高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及原因都要心中有数、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出手及时有力，不让小风险演化为大风险，不让个别风险演化为综合风险，不让局部风险演化为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不让经济风险演化为社会政治风险。

三要细化防范措施。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要下“先手棋”，打有准备之仗。要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严禁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变相举债，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切实杜绝形成隐性债务。要实施金融综合监管，建立风险防控处置协调机制，及时化解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关联互保债务，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阶段。“一行三局”要依法依规加强指导和监管，金融工作局要主动承担起“一行三局”职能范围外的工作，不能留下空白和盲区。金融机构要严控各种潜在风险点，及时化解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要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坚决禁止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和传播，坚决禁止利用宗教干预公共事务和公众生活，坚决治理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关于当前工作，我再强调几点：一要迅速进入角色，自治区“两会”胜利闭幕，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结

合实际抓好落实，已经落下的工作要尽快赶上来、补上来，为实现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基础。二要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有序推进春耕备播工作，对重点企业、重点领域要深入走访、了解困难、拿出实招，为年后生产做好充足准备。三要切实关注群众生活，保障好粮食、蔬菜、水果等生活必需品和水电暖供应，维护节假日市场秩序和价格稳定，继续开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和送温暖活动，把党和政府的关爱送到群众心坎上。四要保障公共安全，强化煤矿、化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抓好食品药品安全

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春运交通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安全有序地组织好群众性文体活动，让群众过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

同志们，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新一届政府必须走好新的长征路。我们一定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努力奋斗，向党和人民交出新时代满意答卷。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1月)

2日 自自治区政府驻楼机关举行庄严隆重的新年升国旗仪式，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与政府驻楼机关干部职工一起参加了仪式。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列席。

△ 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研究审议了《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推动法治宁夏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吴忠市关于开展市辖区综合执法改革试点方案》《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

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姜志刚，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等出席会议。

△ 2日至5日，国家禁毒委督导组来宁督导检查禁毒工作，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禁毒委副主任、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出席了有关汇报座谈和意见反馈会议。

3日 自治区主席、政府党组书记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新年贺词、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弘扬“红船精神”座谈会精神等。咸辉强调，全区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驰而不息抓好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用实的作风、实的行动、实的成效抓好新一年各项工作，争取新的更大成绩。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政府党组副书记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马顺清、王和山、马

力、刘可为、许尔锋，政府秘书长、政府党组成员王紫云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送审稿）》《宁夏贯彻落实〈“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实施细则（送审稿）》《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收入划分方案（送审稿）》《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自治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送审稿）》《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修订草案）》《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草案）》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和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3日至4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分别主持召开了3个座谈会，就即将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了自治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干部、政府参事、文史馆员，专家学者和基层群众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 全区公共安全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4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宁夏银行增资扩股、宁夏城际铁路股权转让等有关事宜。

△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宝丰集团与宁夏医科大学合作办学等有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旅游宣传营销等工作。

5日 5日至8日，新进中共中央委员会的

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在中央党校举行，中央委员、自治区主席咸辉等赴京参加。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自治区60大庆筹备等有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宁夏邮政大厦中心营业厅、EMS营业厅、邮储银行直属支行、银川邮区中心局、中邮物流公司医药仓储配送中心、宁夏机要通信局等地，实地调研邮政、物流、快递等工作。

8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分管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并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谈心谈话。

△ 8日至10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教育部联系工作。

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新进中共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情况的通报》精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列席。

△ 南京证券精准扶贫捐赠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步国甸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关于旅游营销工作汇报。

1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中央民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根据协议，今后五年双方将在战略研究、决策咨询、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科技交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交流合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力，国家民委专职委员、中央民族大学党委书记张京泽，中央民族大学校长黄

泰岩等出席签约仪式和座谈会。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事宜。

△ 国务院安委会第五考核组对宁夏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现场考核汇报会在银川举行，考核组组长、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总监成平，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安委会副主任马力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全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了全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1日 中共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开幕。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姚爱兴、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在宁夏分会场收看收听了大会开幕会实况。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分管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并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谈心谈话。

△ 审计署西安特派办进驻宁夏审计点进点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全区2017年脱贫攻坚考核第三方评估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分管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并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谈心谈话。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有关人员会议，安排部署宁夏空间规划与审查部委对接相关工作。

1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吴忠仪表有限公司、宁夏金世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地，实地调研创新驱动及工业发展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大力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创新活力和竞争实力，持续推动工业经济做强做大、做优做新。

△ 自治区主席、政府党组书记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了新进中共

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在自治区党委2018年第2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等。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政府党组副书记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马顺清、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政府秘书长、政府党组成员王紫云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自治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自治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马力、许尔锋，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民进中央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了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京参加环境保护部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 自治区综治委主任会议暨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出席。

15日 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银川开幕。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出席开幕会并讲话。中国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赵实到会祝贺并致辞。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等出席开幕会。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通报了我区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传达了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有关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咸辉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全面落实好“水十条”要求，采取硬措施、硬办法、硬机制，确保水污染防治取得实效。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了国际会堂改造等相关事宜汇报。

△ 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1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以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为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派出督导组到会指导。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分管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并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谈心谈话。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残联有关工作汇报。

17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以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为主题，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和使命，联系思想和实际，进行深刻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治区主席、政府党组书记咸辉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政府党组书记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马顺清、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政府秘书长、政府党组成员王紫云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自治区纪委、组织部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向部分在银副厅级以上离退休干部通报了2017年全区经济社会

发展情况以及2018年工作思路和安排，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荣华主持会议。

△ 全国“扫黄打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18日 18日至19日，中共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央委员、自治区主席咸辉，中央候补委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赴京出席。

△ 民进中央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民进宁夏区委会工作座谈会。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自治区政府与东航集团合作有关事宜等。

△ 环保部对宁夏水污染防治现场核查考核汇报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民政厅关于2018年民政重点工作汇报。

19日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党组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到会指导。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中卫市督导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了《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自治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自治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马力、刘可为等列席。

△ 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

105次会议在银川举行，审议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有关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列席。

21日 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审议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草案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并通过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决定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表决通过了有关决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彦凯、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定达分别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列席会议。

2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2017年各市县（区）、部门与国家部委对接政策项目资金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宁夏市县（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实施方案》；审定了《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实施方案》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马力、刘可为，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自治区主席、政府党组书记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政府党组副书记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马顺清、马力、刘可为，政府秘书长、政府党组成员王紫云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列席。

△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22日至24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京出席全国政协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2日至23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赴京参加。

2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石嘴山市部分工矿企业、街道社区、养老机构，实地调研民生改善、安全生产等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住老百姓最急、最忧、最怨的紧迫问题，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 石嘴山市委常委会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会指导，强调石嘴山市委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五个过硬”，抓好市委班子自身建设，加快调整转型升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交出老百姓满意的新时代优秀答卷。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指导固原市原州区委常委会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

△ 中国载人航天科技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授牌暨合作签约仪式在银川举行。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副主任杨利伟、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仪式。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会见来宁考察的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洁一行。

24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2017年度地级市党委和自治区各行业系统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24日至25日，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赴京参加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

25日 25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隆重举行。会议选举崔波为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李彦凯、张守志、洪洋、马力、郭虎、冯志强、李泽峰、王紫云、马秀珍为副主席，阮教育为秘书长。84人当选为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了自治区政协2018年协商工作计划、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决议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出席会议有关活动。

△ 国务院“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力等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2018年自治区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自治区主席、安委会主任咸辉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并讲话，强调安全生产是一场持久战，必须坚持不懈、久久为功，真正做到狠抓不放、常抓不懈、严抓不松。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主持会议。

26日 26日至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隆重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咸辉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自治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了2018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了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了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选举石泰峰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为副主任，徐力群为秘书长；选举咸辉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选举许传智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沙闻麟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时侠联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将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举出52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法制委员

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出席会议有关活动。

29日 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31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新一届自治区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工作分工；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送审稿）》《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送审稿）》《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送审稿）》《宁夏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宁夏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总体工作方案（送审稿）》等；听取了相关部门关于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等。会议对加强政府班子自身建设提出要求，强调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班子要有新作为。新一届政府班子受命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肩负着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使命，必须时刻牢记中央的重托和全区各族人民的信任，接好历史接力棒，跑好发展接力赛，在“五个过硬”上做表率，奋力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业绩，向党和人民交上新时代的满意答卷。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交通运输部部区工作座谈会在银川召开，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王紫云等出席。

#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国务院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区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近2.1万人，登记了97.9万农户、2417个村级单位、240个乡镇级单位、1.1万个农业经营单位；组织391名工作

人员对粮食等大宗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完成了1051景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实地调查了1775个样方和355个抽中普查区，掌握了全区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取得了全区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及种植面积数据。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在国务院农普办组织数据质量抽查基础上，自治区农普办组织了对市、县(区)的数据质量抽查工作，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综合抽查结果显示，农业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统计局将分期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193个乡镇，其中乡91个，镇102个；2370个村，其中2249个村委会，121个涉农居委会；14149个自然村；664个2006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

###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全区共有1.1万个农业经营单位。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1.5万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0.6万个；82.7万农业经营户，其中，1.5万规模农业经营户。全区共有137.6万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年末，全区共有拖拉机22.2万台，耕整机1.1万台，旋耕机3.5万台，播种机2.8万台，水稻插秧机0.1万台，联合收获机0.5万台，机动脱粒机2.1万台。

### 三、土地利用

2016年末，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742.6千公顷，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282.6千公顷。

### 四、农村基础设施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14.5%，有码头的占2.1%，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33.2%；99.2%的村通公路。

2016年末,全区100%的村通电,11.9%的村通天然气。29.3%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2016年末,93.8%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90.2%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57.9%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5.1%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28.4%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016年末,97.4%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12.4%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17.6%的乡镇有体育场馆,64.2%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51.1%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

2016年末,92.7%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乡镇有小学;20.0%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98.4%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26.4%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87.4%的村有卫生室。

### 六、农民生活条件

2016年末,98.7%的户拥有自己的住房,73.5%的户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14.1%的户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

注:

1.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4.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5.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6.农业经营单位:指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7.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8.农民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9.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2.2千瓦（含2.2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10.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11.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12.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13.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4.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5.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6.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7.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牧草地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18.有火车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9.有码头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不包括公园内的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20.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21.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22.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23.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4.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5.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6.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27.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28.有体育场馆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9.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30.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的站、馆、场所等。

31.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村）：指乡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32.有小学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33.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4.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1名或1名以上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35.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36.有卫生室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37.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38.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39.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区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全区农业经营户82.7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1.5万户。全区农业经营单位1.1万

个。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总数1.5万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0.6万个。

表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单位：户、个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农业经营户	826848	122939	66656	201194	241560	194499
#规模农业经营户	15109	2968	1738	4689	871	4843
农业经营单位	11048	2436	823	2604	2590	2595
#农民合作社	6024	1379	299	1381	1566	1399

注：农民合作社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

## 二、农业机械

2016年末，全区拖拉机22.2万台，耕整机1.1万台，旋耕机3.5万台，联合收获机0.5万台，播种机2.8万台，排灌动力机械0.8万台。

表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拖拉机	221820	36791	44804	49314	48909	42002
耕整机	10781	1713	2223	2260	2294	2291
旋耕机	35191	6303	5331	5888	8275	9394
播种机	28037	3992	6570	4016	8353	5106
水稻插秧机	1079	499	166	273	24	117
排灌动力机械	7517	1726	1389	1290	1085	2027
联合收获机	5047	1188	1649	1350	303	557
机动脱粒机	20519	523	1351	6344	8634	3667
饲草料加工机械	78751	2744	3537	15212	43818	13440
挤奶机	1756	531	183	841	72	129
剪毛机	463	77	42	147	75	122
增氧机	3724	2564	582	221	41	316
果树修剪机	705	279	33	143	105	145
内陆渔用机动船	62	29	23	0	6	4



## 三、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区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7956眼,排灌站数量1165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520个。

表3 农田水利设施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7956	2130	864	1826	1944	1192
排灌站数量	1165	297	186	414	151	117
能灌溉用的水塘和水库	520	46	37	85	197	155

2016年末,全区灌溉耕地面积504.4千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63.8千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12.4%,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87.6%。

表4 农田灌溉

单位:千公顷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可灌溉耕地面积	504.4	124.3	94.2	144.9	28.4	112.5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63.8	17.1	3.9	24.1	5.0	13.8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地下水	12.4	6.3	6.6	4.0	68.1	10.7
地表水	87.6	93.7	93.4	96.0	31.9	89.3

注:

1.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2.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3.农业经营单位：指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2.2千瓦（含2.2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6.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7.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8.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9.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0.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1.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2.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1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区193个乡镇和2370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交通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全部乡镇的14.5%，有码头的占2.1%，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33.2%。

99.2%的村通公路，31.9%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5公里以内为主。

表1 乡镇、村交通设施

单位：%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有火车站的乡镇	14.5	17.9	10.0	15.9	4.8	28.2
有码头的乡镇	2.1	3.6		2.3		5.1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33.2	57.1	25.0	45.5	19.4	28.2
通公路的村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99.2	100.0	100.0	99.8	97.7	100.0
#水泥路面	37.8	24.9	19.4	31.5	45.6	46.9
柏油路面	59.2	74.0	78.7	64.6	49.6	52.1
沙石路面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2.2	0.7	1.9	3.3	2.9	0.6
#水泥路面	65.3	57.8	53.7	72.5	56.9	81.5
柏油路面	18.3	34.3	40.7	18.2	12.9	8.4
沙石路面	12.4	6.2	5.1	7.2	22.0	8.2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31.9	61.6	26.9	29.1	21.7	37.4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5公里以内	85.8	90.3	95.4	80.5	84.6	86.8
6-10公里	10.7	5.5	3.2	14.3	12.9	9.5
11-20公里	2.9	2.8	1.4	3.9	2.5	3.1
20公里以上	0.6	1.4		1.3		0.6

## 二、能源、通讯

2016年末，100%的村通电，11.9%的村通天然气，99.3%的村通电话，45.9%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72.2%的村通宽带互联网，29.3%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表2 村能源、通讯设施

单位：%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通电的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通天然气的村	11.9	32.9	13.9	15.0	4.4	8.0
通电话的村	99.3	100.0	100.0	100.0	98.1	100.0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45.9	67.5	77.8	55.7	32.0	32.3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72.2	84.4	85.2	72.0	64.6	32.3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29.3	37.0	34.3	21.5	36.1	19.3

## 三、环境卫生

2016年末, 93.8%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 90.2%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57.9%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 15.1%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 28.4%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表3 乡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单位: %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	93.8	92.9	100.0	97.7	90.3	90.3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乡镇	90.2	92.9	90.0	97.7	91.9	76.9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57.9	83.7	47.2	63.8	42.9	66.7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15.1	34.3	13.9	17.6	7.7	14.4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	28.4	60.9	29.6	32.7	19.3	19.3

## 四、文化教育

2016年末, 92.7%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 100%的乡镇有小学, 97.4%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 12.4%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 17.6%的乡镇有体育场馆, 64.2%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20.0%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51.1%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 34.9%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表4 乡镇、村文化教育设施

单位: %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固原市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	92.7	92.9	85.0	93.2	93.2	87.2
有小学的乡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	97.4	89.3	95.0	97.7	100.0	100.0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	12.4	10.7	10.0	22.7	8.1	10.3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	17.6	14.3	35.0	27.3	9.7	12.8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	64.2	82.1	60.0	79.5	50.0	59.0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20.0	29.8	15.3	23.7	17.9	16.0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51.1	70.9	54.2	63.5	41.2	41.4
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34.9	53.3	47.2	33.6	28.6	41.4

## 五、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年末, 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 98.4%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 26.4%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 11.9%的乡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

87.4%的村有卫生室, 51.5%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

表5 乡镇、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单位：%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	98.4	100.0	100.0	97.7	96.8	100.0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26.4	21.4	35.0	25.0	30.6	20.5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乡镇	11.9	7.1	5.0	9.1	22.6	5.1
有卫生室的村	87.4	83.7	74.5	89.1	92.3	85.0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	51.5	54.3	50.9	62.5	41.4	55.1

## 六、市场建设

2016年末，73.6%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45.1%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21.2%乡镇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2.1%的乡镇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

41.6%的村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4.6%的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31.0%的村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表6 乡镇、村市场

单位：%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	73.6	71.4	50.0	75.0	88.7	61.5
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45.1	53.6	25.0	45.5	40.3	56.4
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21.2	7.1	15.0	34.1	17.7	25.6
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2.1			2.3	1.6	5.1
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41.6	58.8	52.3	57.3	31.0	27.8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4.6	4.5	0.9	3.3	5.2	6.4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的村	31.0	50.2	31.5	37.8	18.1	34.2

注：

1.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 4.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 5.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 6.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 7.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者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 8.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 9.有卫生室的村：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 10.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指有营业执照，在本村地域内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居民户。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等活动的居民户。
- 11.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的乡镇。
- 1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 农民生活条件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97.9万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住房

2016年末，98.7%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82.9万户，占84.7%；拥有2处住房的12.5万户，占12.8%；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1.2万户，占1.3%；拥有商品房的11.9万户，占12.1%。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石)木和砖混结构。住房为砖(石)木结构的56.3万户，占57.6%；砖混结构的30.3万户，占31.0%；钢筋混凝土结构的5.4万户，占5.5%；竹草土坯结构的3.6万户，占3.7%；其他结构的2.2万户，占2.3%。

表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单位：%、万户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1处住房	84.7	81.2	68.7	87.3	89.9	83.6
拥有2处住房	12.8	17.0	29.8	10.7	6.6	13.6
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	1.3	1.3	1.0	0.9	1.4	1.6
没有住房	1.3	0.5	0.5	1.1	2.1	1.2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5.5	10.0	11.6	5.7	1.9	4.5
砖混	31.0	49.1	25.6	30.6	25.7	27.5
砖(石)木	57.6	40.2	61.1	59.0	61.9	61.1
竹草土坯	3.7	0.7	1.5	3.0	4.1	6.6
其他	2.3	0.1	0.2	1.7	6.4	0.3
拥有商品房户数	11.9	2.0	2.7	3.0	1.1	3.1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12.1	13.1	35.5	12.4	4.1	12.8

## 二、饮用水

71.9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73.5%；13.7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14.0%；4.9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5.0%；1.8万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占1.8%；5.0万户的饮用水为收集雨水，占5.1%；0.1万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0.1%；0.3万户饮用其他水源，占0.3%。

表2 饮用水情况

单位：%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饮用水来源构成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73.5	85.6	91.3	85.6	60.0	63.2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14.0	10.9	8.3	6.2	21.2	17.5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5.0	3.5	0.4	1.7	11.8	3.1
江河湖泊水	1.8			1.4	0.1	6.0
收集雨水	5.1			5.1	5.1	10.2
桶装水	0.1				0.5	
其他水源	0.3				1.2	

## 三、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13.8万户,占14.1%;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0.8万户,占0.8%;使用卫生旱厕的10.7万户,占10.9%;使用普通旱厕的70.8万户,占72.4%;无厕所的1.8万户,占1.8%。

表3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 %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水冲式卫生厕所	14.1	32.2	25.3	12.2	5.0	11.0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0.8	1.5	0.8	1.3	0.4	0.4
卫生旱厕	10.9	9.9	2.3	6.9	23.6	4.0
普通旱厕	72.4	55.2	71.1	77.0	68.5	83.4
无厕所	1.8	1.2	0.4	2.6	2.5	1.2

##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23.6辆,摩托车、电瓶车96.5辆,淋浴热水器64.8台,空调2.2台,电冰箱81.1台,彩色电视机104.1台,电脑13.0台,手机231.9部。

表4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单位: %

	单位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小汽车	辆/百户	23.6	35.0	27.2	24.4	17.3	21.6
摩托车、电瓶车	辆/百户	96.5	100.7	120.6	99.4	70.9	111.7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64.8	81.1	80.0	71.6	52.1	57.0
空调	台/百户	2.2	3.0	2.2	1.9	1.9	2.3
电冰箱	台/百户	81.1	95.6	94.9	85.4	65.3	80.7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04.1	108.2	106.7	104.9	98.9	105.7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有线电视接收	%	13.6	25.7	26.2	13.7	5.1	10.9
卫星接收	%	87.3	75.4	76.7	86.4	94.7	91.1
电脑	台/百户	13.0	19.5	14.4	13.5	6.3	15.2
手机	部/百户	231.9	245.2	231.4	232.9	215.9	240.4
上网手机比重	%	61.5	59.3	56.9	64.5	57.3	65.7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 五、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的79.8万户，占81.5%；主要使用电的52.8万户，占53.9%；主要使用柴草的20.0万户，占20.4%；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19.1万户，占19.5%；使用其他能源的0.7万户，占0.8%；主要使用太阳能的0.3万户，占0.3%；主要使用沼气的0.1万户，占0.1%。

表5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单位：%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柴草	20.4	4.6	3.3	14.6	43.5	16.0
煤	81.5	65.6	69.7	86.1	85.3	86.6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19.5	52.6	46.9	13.3	5.0	12.0
沼气	0.1	0.1	0.1	0.1	0.1	0.1
电	53.9	43.8	40.5	59.6	42.2	72.2
太阳能	0.3	0.3	0.4	0.4	0.3	0.2
其他	0.8	0.2	0.4	0.7	1.6	0.4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100%。

注：

1.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2.做饭、取暖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137.6万人，其中女性66.4万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36.6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72.0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29.0万人。

表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37.6	22.3	11.7	33.1	37.7	32.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1.7	52.4	51.5	51.0	52.6	51.0
女性	48.3	47.6	48.5	49.0	47.4	49.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26.6	22.8	18.0	27.5	28.3	29.5
年龄36-54岁	52.3	55.8	55.5	51.8	50.8	51.0
年龄55岁及以上	21.0	21.4	26.4	20.7	20.9	19.5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12.4	8.9	8.4	10.6	18.3	11.3
小学	40.7	32.5	32.8	44.2	45.7	39.9
初中	39.2	48.1	52.2	38.3	29.1	40.9
高中或中专	6.1	8.0	5.5	5.2	5.5	6.4
大专及以上	1.6	2.5	1.1	1.7	1.3	1.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90.6	85.4	92.2	88.7	92.5	93.2
林业	2.3	4.4	1.5	2.1	2.8	0.8
畜牧业	6.2	8.5	5.4	8.7	4.0	5.0
渔业	0.2	0.5	0.4	0.1	0.0	0.1
农林牧渔服务业	0.8	1.3	0.5	0.4	0.7	0.9

##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4.8万人，其中女性2.3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1.2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2.9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0.6万人。

表2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4.8	1.0	0.5	1.2	0.4	1.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1.0	53.1	53.0	52.0	50.0	48.4
女性	49.0	46.9	47.0	48.0	50.0	51.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26.1	23.5	16.3	24.4	32.5	30.5
年龄36-54岁	60.7	63.5	70.6	60.7	54.8	57.3
年龄55岁及以上	13.2	13.0	13.0	14.8	12.7	12.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4.4	4.7	2.6	4.9	10.0	3.2
小学	32.1	26.4	24.6	41.6	42.8	28.4
初中	52.8	55.1	61.9	45.7	37.5	57.6
高中或中专	8.5	10.7	9.1	6.0	8.0	8.9
大专及以上	2.1	3.1	1.8	1.8	1.7	1.9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68.0	62.7	66.6	55.1	62.7	82.9
林业	2.8	5.4	1.0	2.5	9.8	0.3
畜牧业	27.0	28.1	28.5	40.7	26.1	15.7
渔业	1.2	2.2	2.6	0.6	0.4	0.8
农林牧渔服务业	1.0	1.7	1.3	1.1	0.9	0.4

##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10.9万人,其中女性5.3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3.2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6.5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1.2万人。

表3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全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0.9	3.1	0.8	3.2	1.8	2.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1.6	54.7	49.3	48.4	51.3	53.0
女性	48.4	45.3	50.7	51.6	48.7	47.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29.3	28.6	23.6	32.2	27.5	29.8
年龄36-54岁	59.9	60.3	66.2	58.3	60.3	58.7
年龄55岁及以上	10.8	11.1	10.3	9.5	12.2	11.5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6.8	5.6	5.0	7.5	7.4	7.5
小学	25.2	20.2	24.6	32.9	25.7	20.8
初中	44.8	49.4	48.0	40.6	39.2	47.7
高中或中专	15.2	15.5	15.1	12.4	17.9	16.9
大专及以上	8.0	9.3	7.3	6.6	9.8	7.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60.6	56.7	53.3	66.8	57.2	62.6
林业	10.8	12.8	18.4	5.6	17.0	7.5
畜牧业	20.0	19.9	18.7	23.6	17.3	17.5
渔业	1.4	2.5	3.8	0.7	0.3	0.6
农林牧渔服务业	7.2	8.1	5.8	3.2	8.3	11.8

注:

1.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